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: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
棟17樓

聯絡人:賴欣儀

聯絡電話: 89956988#304

電子信箱:ha0626@mail. hakka. gov. tw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客會語字第114670083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55000000A114670083401-1.pdf、A55000000A114670083401-2.pdf、

A55000000A114670083401-3. pdf)

主旨:有關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」 115年度公告受理申請案,請協助公告周知,並鼓勵所轄 (屬)機關單位、團體踴躍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4條規定:「政府機關(構)應提 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,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 音、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」及《客語 為通行語實施辦法》第5條規定:「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內之 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時,應具備以客 語提供公共服務之能力」。
- 二、本會為落實上開法規規定,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,以 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訂有旨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,補 助項目包含口譯或通譯服務、臨櫃服務、播音、多媒體資 訊服務及其他有助於提供公事客語服務之培訓講習等,請





優先鼓勵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(如附件1)之公私立機關 (構)及民間團體踴躍申請,並可結合現代科技,提升客 語無障礙公共服務質量,共同營造客語生活化使用環境。

- 三、因應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修正,本會僅就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向本會申請口譯或通譯設備購置經費予以補 助,提供轄內各公私單位租借調用。
- 四、盲揭計畫115年度受理截止期限為114年10月31日止,申請單位請於本會「獎補助系統-線上申辦」(網址https://gov.tw/icq)線上申請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行政法人,除線上填具申請表外,另需具文檢送計畫書。
- 五、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時,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或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(詳見本會公告內容),向本會申請補助前, 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,並填寫事前揭露 表。
- 六、隨文併附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原則經費表各1份供參(如附件2、3)或見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資訊(網址https://gov.tw/t9A),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會聯絡人:賴小姐,02-89956988轉分機304。

正本:內政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電2025/10/203文



